**積分審查委託書**

本人參加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作業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，特全權委託 　 先生女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 ）代為送件，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　此 致

花蓮縣政府(教育處)

委託人： 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（簽章）

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